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瀞儀

電話：04-37061374

電子信箱：e-34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7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3701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5年度「《大濛》
電影放映暨座談會」研習活動，請協助推廣並鼓勵所屬踴
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「大濛電影
放映暨座談會」研習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述如次：

(一)中部場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13時至18時。

2、研習地點：臺中豐原in89豪華影城（臺中市豐原區成
功路500號5樓）。

(二)南部場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12時至17時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內惟藝術中心（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路329
號）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

- 1、對轉型正義教育有興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3、預計人數：每場次以30人為上限，依報名順序為優先錄取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員林高級中學）、本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6/04/23
13:02:02
交換章